

关于 2017 年广州市白云区政府预算公开的 补充说明

一、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2017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40,54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返还性收入 110,9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3,33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6,215 万元。

二、关于区对镇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我区各镇没有设立独立金库，不是严格意义的一级财政，因此我区报送区人代会审议的预算报表中没有单独编制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我区各镇预算情况详见其公开的部门预算。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

2017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63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913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0 万元。收入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不单独编制支出预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由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统筹编制，我区无相关数据。

五、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 62,5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0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9,801 万元。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27,935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407 万元（其中政府债券债务 368 万元），专项债务 27,528 万元（全部为政府债券债务）。

2016 年我区向市财政申请置换专项债券资金 26,528 万元，主要用于置换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

（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区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6 年我区通过向市财政申请置换债券资金偿还债务本金 26,528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务），债券付息支出 1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68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72 万元）。2017 年无到期应偿还债务，应偿还债券利息 8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68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759 万元），均已安排支出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构成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942.4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422.57 万元，下降 7.88%。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379.6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188.56 万元，增长 98.66%；主要原因是我区加大境外招商引资工作力度以及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出国培训增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936.1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302.67 万元，下降 7.14%，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0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6.1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302.67 万元，下降 8.1%。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626.62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308.46 万元，下降 32.99%。

七、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一）上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情况。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不断增强各单位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白云区 2016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采取组织重点评价与单位自评相结合的形式，共选取 10 个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涵盖教育、城市管理、水利、民政、国土资源和建设等领域，涉及 2015 年度区财政预算资金 23,285.88 万元，实际支出 20,011.14 万元，10 个项目整体预算完成率为 85.93%。总体评价结果情况如下：获“良”和“中”的项目各 5 个。

（二）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思路。2017 年我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试点。结合我区实际情况，

选取了教育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开发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城市管理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分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试点工作。推行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增强项目支出预算的刚性，促进部门预算与项目绩效评价的有机结合；从注重资金投入向注重支出效果转变，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财政项目资金分配的科学性。